



第三项议程

证书委员会的作用

一. 引言

1. 在第 90 届大会（2002 年 6 月）时，证书委员会曾以下述措词，通过大会向理事会要求紧急审查该委员会行使其职权范围的框架的有效性问题的：

53. 为了使《章程》第 3 条第 1 款要求的出席大会的国家代表团的组成中所体现的政府的利益和社会伙伴的利益之间的平衡能够在实践中得到遵守，就必须只让各组的真正代表参加会议。为达到此目的，《章程》允许大会在一定条件下，决定任何它认为没有按照《章程》第 3 条，特别是没有按照该条的第 5 款的规定来指派的代表或顾问的证书无效，第 5 款规定，“各成员国保证指派非政府代表和顾问，**如各该成员国内存在最有代表性的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团体**，其人选应征得它们的同意。”这正是证书委员会八十年来行使自己权限的框架。然而，自从通过了 1998 年的《宣言》以来，已经明确在二十一世纪初，各成员国既然属于本组织，就负有尊重、促进和实现包括结社自由在内的各项劳工权利和基本原则的义务，不论它们批准了有关公约与否。

54. 今天，结社自由的原则，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是三方性的前提，而三方性本身又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所以，委员会曾在 1999 年考虑，不用管《章程》第 3 条第 5 款所载的保留，成员国根据同一条第 1 款的规定，也都有义务保证参加大会的雇主代表团和工人代表团，尽可能是对本国的雇主和工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而且是由雇主和工人完全独立地选派的。从那时以来，还仍然发生了多起政府严重干预自由选举的事例，尤其是干预工人选派自己的大会代表，或者政府根

本不承认结社自由的事例。尽管委员会在多数情况下认为，它有办法推动对劳工组织的原则的遵守，可是它认为，当问题是由于缺乏遵守这些原则的政治意愿而发生，使得可以采用《章程》中规定的活动方式的那些条件，已不再容许本组织保证三方性的健全运行，从而应该考虑采用其它办法。因此，委员会通过大会，请理事会紧急审查这种情况¹。

2. 这个问题本应在第 285 届理事会（2002 年 11 月）上审议，但由于问题的复杂性和千丝万缕的牵连，劳工局最后还是推迟到本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文件，以便作出更充分的准备²。
3. 为了更好地把证书委员会的要求放回它原来的背景下，似乎在审查现有机制的运行和提高其效率的各种可以设想的方案之前，须先扼要地回顾委员会的来龙去脉和它的作用的演变过程。为了便于查阅下面将引用的各项规定，涉及审查证书的《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摘录，作为附件转载于后。

二. 证书委员会大会

4. 证书委员会的来历，无疑是本组织中最丰富多彩的。它早在 1919 年的第一届大会时就设立了，为的是履行其根据《章程》第 3 条第 9 款所授予的职能，随后就成为大会的常设委员会之一。后来，根据《章程》第 38 条的规定而召集的区域性大会和会议中，也设立了这种委员会。由于从一开始，证书委员会所要审查的情况各式各样，它不得不对《章程》第 3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大会代表团组成的适用原则的内容和实施办法，进一步加以明确。由于行使这种职能，使万国联盟理事会不久就向国际常设法院寻求咨询意见了。1922 年所发表的意见³也就为解释这项《章程》规定奠定了基础，使证书委员会积累了丰富的判例。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结构和工作方法，在它八十多年的历史中，没有多大的改动。它的组成自始至终都没有改变过，只由三个成员（一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和一名工人代表）组成。在它的程序和权限方面唯一的重大改动，还是 1932 年和 1997 年的事。第一次，大会对异议的提出，附加了是否予以受理的某些条件，而这些条件，基本上只字不动地写进了《议事规则》第 26 条的第 4 款。至于

¹ 证书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摘录，第 90 届大会，《临时记录》5D。

² GB285 / LILS / 2 号文件。

³ 国际劳工局，《官方公报》，第 VI 卷，第 7 期。

较近的 1997 年改革，目的在于把委员会的权限扩大到审查对拒付出席大会的旅费和生活费的控告。

6. 因此，依照《大会议事规则》，证书委员会现在行使四种主要职能：

- 审查代表团提交的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由能够代表国家的当局颁发，以及代表团的组成是否符合规章的要求（第 5 条第 2 款）；
- 确定大会表决有效所需的法定多数（第 20 条第 1（2）款）；
- 审查对大会的代表和顾问的指派符合《章程》第 3 条规定提出的异议（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26 条第 3 至第 8 款）；
- 审查对不支付参加大会的代表和顾问费用的控告（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26 条第 9 至第 11 款）。

除了基本属于形式上的，而且也与任何国际会议的证书审查委员会相类似的前两项职能外，其它两项职能的目的在于保证贯彻执行建立本组织的原则之一：三方性及其附带条件，即构成三方性的三个组各自的自主权。也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才于 1997 年将委员会的权限扩展到审查对不支付代表团费用的控告⁴。虽然大会只是每年一度用几周的时间把成员国的三方代表召集在一起，它作为本组织的最高机构，不仅仅各项国际劳工标准和对本组织的计划与优先事项的一切重要决策，而且本组织负责其实施的其它机构（如理事会及由此而来的所有由它设立或召集的其它委员会和会议）的组成等，都是由它产生的，所以它的决定影响着本组织的全部活动。因此不难看出，证书委员会的作用之重要，不只在大会三方代表团的组成问题上。

三. 三方性的保证

7. 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规定，可采用两种办法，在允许每个代表都能根据《章程》第 4 条第 1 款对提交大会的任何议题发表个人意见的条件下，来维持《章程》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各成员国参加大会的代表团内各方利益之间的平衡。
8. 第一种办法载于《章程》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大会的代表团中如未按规定指派两名而只指派一名非政府的（雇主或工人）代表，该代表便失去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中的表决权。第二种办法就是《章程》第 3 条第 9 款所规定的，并在《大会议

⁴GB.265/LILS/1 号文件。

事规则》第 26 条第 7 款中进一步发挥的宣告证书无效程序。依照该程序，大会有权经特定多数的表决，来拒绝一名代表或一名顾问的证书，从而剥夺他参加大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和投票的一切权利。根据《章程》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一旦一名非政府代表的证书被宣告无效时，另一名非政府代表也将失去参加大会及其委员会中表决的权利。这两种办法的目的都在于保证，一名非政府代表的缺席不至于损害各国代表团都应该有能力保持的利益均衡。

9. 与自动实施的第一种办法不同，第二种办法须经证书委员会或三名委员会成员之一提议，由大会作出决定。尽管委员会在它的历史上，在认为代表或顾问的指派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多数情况下，曾毫不犹豫地诉诸上述提议权，但它往往宁可采取其它办法，通过对话或规劝，来从长计议，寻求既与《章程》义务相容，又照顾到各国特殊情况的解决办法。例如，在审查有关违反规定的异议时，委员会向被质问的国家政府解释，哪个代表的指派或者哪个协商程序之所以与《章程》条款不相容的道理，结果使该政府在同一届大会过程中就把问题纠正过来，这种事例也是屡见不鲜的。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起着咨询作用，指出在指派的协商程序中可能有什么缺陷，请政府今后予以纠正。稍微阅览一下委员会的历次报告，就可知道这种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成功的。这种建设性的做法无疑可以说明为什么，在前前后后 90 届大会过程中所受理的近 700 项异议中，委员会只有 12 次宣告证书无效。
10. 在过去近 80 年中，大会总认为，《章程》第 3 条第 5 款未授权证书委员会去审查仅仅由于某一个国家不存在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而提出的异议。然而，对 12 次宣告证书无效的各项提议所申诉的理由，以及对委员会多年来的其它一些报告进行的分析，都为肯定应从发展角度来解释《章程》提供了根据。在以上事例中，直接相关的问题还不完全在于不存在产业组织，而更主要是因为本国情况无法保证政府所指派的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能够独立于自己的政府代表团而行事。
11. 例如，曾有过两次提议并同意宣告证书无效的实例（1945 年的第 27 届国际劳工大会和 1950 年的第 33 届国际劳工大会），理由是因为有关国家的政府取缔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费城宣言》所规定的基本公民自由和权利，工人代表团成员的指派也就不是在《章程》第 3 条第 5 款要求征得有关方同意的那种自由条件下进行的，所以“他们就不能被视为由享有本组织《章程》所规定的结社自

由的工人组织不受任何束缚而选出的代表”⁵。在大会另四次确实宣告了证书无效（1957年第40届国际劳工大会；1958年第42届国际劳工大会；1959年第43届国际劳工大会和1963年第47届国际劳工大会），以及六次要求大会对提议宣告证书无效表态，但大会没有核准（1957年第40届国际劳工大会；1956年第39届国际劳工大会；1962年第46届国际劳工大会；1974年第60届国际劳工大会；1975年第61届国际劳工大会和1985年第71届国际劳工大会）时，所提出的宣告证书无效提案的理由也是对非政府代表的独立性存有疑问，因为在有关国家执政的政权不遵守结社自由。这样的提案，往往都是委员会在前几届大会上已发出过警告后提出的。

12. 证书委员会在某些其它的报告中，虽然没有提议宣告证书无效，但有时承认，即使在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存在时，它也可能要受理指控有关代表并不真正代表雇主或工人的异议；有时忆及，《章程》第3条第5款所规定的条件，只有在切实有效的结社自由的制度下才能实现，因此成员国有义务在存在结社自由时就要维护它的条件，或者就要去为它创造条件。⁶
13. 看来可以得出两条结论。第一，每次提议宣告证书无效，总是因为其它一切努力都未能奏效，而情势的严重性已足以破坏三方性的健全运行。第二，提出与不提出宣告证书无效的提案，或者对这些提案表决的结果如何，与其说是由于所指出的情节的相对严重性所致，不如说是因为本组织在它历史上某个特定时刻的内部力量对比；只需回顾60年代初以后，大会没有核准过任何证书无效的提案，而同样令人关注的情节，却引起了宣告证书无效的提案，就可见一斑。
14. 自从1985年最后一次宣告证书无效提案以来，国际社会在冷战中产生的集团消失后的演变，使证书委员会早在1999年就肯定并总结了前几次对《章程》进行动态解释的尝试。在法律上，这种解释所依据的是《章程》第3条第1款的内容，该款要求绝对地遵守关于出席大会的三组代表须对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具有代表性这样一个最起码的要求，不论结社自由存在与否，或对结社自由承认与否。这种解释的根据还在于结社自由是履行这项义务的最好途径这样一个事实，以及任何国家都致力于实现这一基本原则的承诺；如今这个原则已经得到了普遍的承认——

⁵ 证书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第27届国际劳工大会，1945年，《临时记录》，附件I。

⁶ 参阅证书委员会第4次报告，第37届国际劳工大会，1954年，《临时记录》，附件II，或参阅证书委员会第3次报告，第32届国际劳工大会，1949年，《临时记录》，附件I。

无论有关国家是否已批准了相关公约，而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也回顾了这项原则。

15. 这种解释（到目前为止，这种解释既没有受到大会的质疑——在大会通过投票核准证书无效的提案时，也没有受到证书委员会的结论所涉及的有关国家的质疑。）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方便，因为可借助于本组织在结社自由监督程序范围内所能获取的资料。这就使委员会后来对越来越多的异议进行实质性处理，而这些异议所针对的情况，正是由于不存在有代表性的组织——因为已被禁止或尚未被允许——或者政府严重干预非政府代表的指派程序，从而对代表能否完全独立于政府来行使他们在大会上的职能，没有任何保证。假使委员会虽然采用了其它办法，也还是一再看到政府缺乏任何逐步遵守章程义务的意愿，委员会大概就要断定，唯一的出路就是提议宣告有关代表的证书无效。
16. 尽管委员会最近的报告说明上述情况不足为凭，但要使大会能够核准宣告证书无效所需的条件，也就是说须有投票三分之二的多数，会使这样的决定不大可能通过，因为本组织的惯例是鼓励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17. 此外，从宣告证书无效程序的目的而言，对一名非政府代表的这种决定所产生的结果本身，由于种种原因，也不足以保证大会上三方性的真正平衡。第一，宣告证书无效固然可以避免一名没有代表工人或雇主利益的资格或合法性的代表出席大会；可是，这样一来也剥夺了另一位非政府代表的表决权，而实际上正是这一位代表，而不是政府，才遭受到政府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另一种后果是，当大会通过决定时，两个非政府组中的一个组就少了一些票，但并不因此而将其它两组的票数拉平，这就和大会各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做法不同。而且，当大会的非政府代表缺席，因为经费不够而不能参加会议的全过程时，也会发生同样的问题。
18. 第二个原因是个实际问题。由于审查证书程序的时间较长，因为需要按照听取当事双方意见的原则进行深入的审查，也由于大会的组织安排，证书委员会只能在会议快闭幕时才向全会提交关于所受理的异议的详细报告。可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8 款，某一代表或顾问的证书受到质疑后，只要大会尚未作出最后决定，他仍然享有原来的一切权利。所以，即使大会核准了对有关代表的证书宣告无效，对他的影响是十分有限的，因为宣告无效的决定不是追溯性的，所以既不会使有关的代表或顾问在这期间的行动（在委员会中提出修正案或投票，全会上的表决或发言）无效，也不会将其勾销。
19. 最后，由于任何一个宣告无效的裁定都仅仅适用于通过该项决定的同一届大会，这种措施在时间上是有限的，而且会使大会年复一年地花费时间、精力和资源来审查同样的问题。同时，在这方面还有更多一层的困难，大概也是近年来证书委

员会谨慎从事的原因，那就是大会的法定人数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4 款（d）项所规定的关于异议可受理的条件的问题。的确，假使因为弃权票多而不够法定人数，而关于宣告证书无效的提案无法通过，那么就有可能根据上述规定，阻止大会今后再次审查基于同样的事实和指控的异议。除了对委员会和大会所造成的信用问题，这种情况还会使一个国家拒不履行章程义务的局面长此下去，因为委员会以后无法加以检查。

20. 这种情况证明证书委员会应该考虑，它对显然没有改进诚意的极端情况所采取的行动究竟有什么效用。

四. 可以设想的解决办法

21. 鉴于以上所述，要在极端情况下对 1919 年创建本组织时所设计的宣告证书无效程序的局限性加以弥补，最直接和有效的法律手段，无疑是使《章程》的条文跟上八十多年后本组织面临的各种挑战和要求的的发展。但还有其它可行的办法，这些办法无须修改《章程》，或待《章程》修改之前，就可以对特别严重和屡次发生的事例，并在一定的程序保证下，加强现有手段的效力。

（a）从《章程》入手的解决办法

22. 除了由证书委员会对《章程》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作出解释的问题外，根据《章程》第 37 条第 1 款的规定，只有国际法院视情况能被给予自主作出判决的权利。既然大部分针对无效程序的限制都是从《章程》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实施条件和后果而来的，对制度的任何改善，似乎都应通过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来实现。然而，即使把这样的改革只局限于增强三方性，并再加上一定的担保，也会遇到政治上和实际的困难。的确，一方面，凡是为限制权利或为增加义务的可能性提供便利的改革，往往会使人感到勉为其难，只能在较大范围的协商才能解决。另一方面，《章程》改革的办法，即使有了一致意见，总是需要等一定的时间，才能见到改革的实效，更不用说在修订文书的批准过程中会出现的各种周折。因此，这个办法不能以证书委员会所要求的速度，来弥补当前的法律框架的缺陷。

（b）使证书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合理化

23. 在改善现有的审查证书机制的非章程性办法方面，可以设想让证书委员会根据情况来承担依职权调查的职责，或者主动发起现有的结社自由方面的检查程序。
24. 目前，委员会只能根据所受理的异议和控告行事。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上文第 18 段涉及的困难的根源，而且使委员会无法主动地监督在大会前几届会

议上被认为是令人特别关注的情况，或者是可能破坏大会的良好运转和各组的独立性的情况。只需通过对《大会议事规则》略加修正，证书委员会就能在发生严重和屡次违反《章程》第 3 条第 1 款或第 5 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时，自行发动调查程序，以确保以前提出的建议能够产生效果。新规则就可以规定让这种调查程序在大会开幕前开始，由某届大会的证书委员会让劳工局要求某些国家的政府，在提交下一届大会的证书表格上说明有关指派的程序和贯彻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

25. 这种办法就完全符合《章程》的条文。的确，《章程》第 3 条第 9 款规定：“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应受大会审查。大会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拒绝接受它认为未按本条规定指派的任何代表或顾问。”此项规定泛泛地确定了大会的审查证书的权力，但没有提及由谁来主动进行审查。同时，《大会议事规则》的最初文本内容原来规定，宣告证书无效程序是由收到异议而发起的，或者是由理事会主席，通过他依照《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在大会开始时提交关于证书的简略报告来发起的。尽管此项规定早在 1922 年作了修改，后来只提及有异议时才进行审查，但大会有权自行发起的问题，不论是由大会本身或通过大会的某一机构来发起，仍然是一项不言明的规定。
26. 这种依职权调查的职责，在没有名副其实的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时，对逐渐设立能保证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代表性的机制，可能特别有效。然而，当委员会审查的案例涉及劳工组织的有关检查机构尚未作出结论的严重侵犯结社自由或干预行为时，委员会不能也不应执行其检查作用，否则，对主管机构的职权和职责而言，会有越俎代庖的风险。
27. 所以，在这类情况下，可以考虑让委员会主动向结社自由委员会启动程序，即自行将涉及有关结社自由的任何异议，通过大会转给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1950 年理事会设立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⁷时，曾授予证书委员会这样的权力。众所周知，结社自由委员会是调查和调解程序的产物。尽管该委员会的首要职责是对理事会转交的，或经证书委员会建议由大会转交的控告进行初步审查，但它很快就负起全部审查这些控告的责任。因此，有可能恢复本组织原先在 1950 年授予证书委员会的主动发起程序的职责，并对《大会议事规则》作出调整，以阐明这种职责的特点及实施办法。

⁷ 《官方公报》，第 XXXIII 卷，第二期，1950 年。

28. 所以，当委员会收到关于所谓违反结社自由原则的行为的异议，并且在对其审查后也未能拿到结社自由委员会关于这些行为的结论作为其结论的依据时，委员会就可以建议大会将异议的有关问题转交结社自由委员会审查。这样一来，证书委员会在遇到重新提出的关于同样指控的异议时，就能够依据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意见，对指派工作是否符合《章程》第3条规定的问题，作出自己的结论。
29. 这两种相辅相成的解决办法可以有助于加强证书委员会的作用而又不因而改变它的授权；同时，尤其在第一种情况下，与所有依靠提出异议或控告的制度所特有的争议程序相比，这将更有利于采取建设性对话的办法。此外，这还应有助于使这类情况的审查更加不偏不倚，因为对审查案例的主动权属于大会任命的三方性机构，不一定象现在这样，掌握在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手中，而有关政府往往觉得这些组织的意图，可能不仅限于大会代表团的组成或各组的独立性的问题。
30. 这些办法可以保证对被认为令人担忧的情况进行更好的监测，但还不足以使大会拥有迅速解决任何对《章程》有关规定的严重违反的手段。

(c) 调整现有的活动方式

31. 有一种方式，目的是要保证用其它方式直接维持出席大会各方利益的平衡，那就是让大会的雇主组和工人组在目前有可能做到的情况下，由它们自己去承担对严重破坏三方性的良好运转及其独立性而招致的后果。但这种方式也可以围绕着证书委员会，与前面所述的其它办法结合起来。
32. 32. 各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所承认的自主权，有权决定任何人出席会议的权利，而且对它们行使此决定权不容许争议。根据这种自主权和《大会议事规则》第9条的规定，它们还有权确定本组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组员，甚至有权不让特定的一位代表参加一个委员会，但该代表可以对此决定起诉。上届大会所修订的第9条的有关规定如下：

除总务委员会、证书委员会、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外，以下规则适用于大会指定的所有委员会：

- (a) 大会一旦设立各委员会并确定其最初的组成后，须由各组确定此类委员会的组成的随后变化；
- (b) 如某一代表未得到其本组提名为任何委员会委员，他可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有权将其安排在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中，从而相应地扩大此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委员数额。此类请求须向总务委员会主席提出。

33. 在各委员会的投票加权办法于 1945 年正式化之前，原来 1932 年采纳的 (b) 款的内容，更多的是针对各委员会在数量上、技术上和地理区域上的平衡问题，而较少考虑到一名代表在代表本组利益方面所需具备的资格和合法性问题。当这类性质的问题向大会提出时，特别涉及到冷战时期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雇主成员的代表性，以及雇主组拒绝让他们参加各委员会的投票等问题时，劳工大会在 1959 年宁可设立一个特设机构，即劳工大会各委员会的诉讼委员会，而不愿诉诸总务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诉讼委员会运转了几十年，从九十年代以来就被束之高阁，但没有正式废止。
34. 如果在没有其它办法时，各组决定行使将缺乏代表性的某些代表排除在委员会之外的权力，那么，由总务委员会或由诉讼委员会来审查起诉似乎就不适宜了，到头来或许还是规定将问题提交证书委员会审议为好。的确，证书委员会凭借它的经验，不仅是技术上最适于审议这些问题的机构，而且由于它的体制结构精干，工作方法如同司法手段，以及会议都是非公开的，所以能使大会的各种活动方式发挥最佳效用，而不影响它的其它任务的良好运转。证书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裁决，可以同诉讼委员会所作的裁决一样，都是最终的裁定，或者可视为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必要时，这个解决办法可附加某些补充性保证，例如，将各组在这方面的权力的适用，仅限于证书委员会过去对有关国家违反《章程》第 3 条规定已经结案的那些案例。

* * *

35. 委员会或许愿意考虑，对这些解决办法中的某一种是否值得更深入审议，如有必要，指应该在哪届理事会上开展此种研究。

2003 年 2 月 6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

第 35 段。

附 录

关于证书审查条款的摘录

《章程》

第 3 条

1. 成员国代表大会应在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大会应由成员国各派四名代表组成，其中二人应为政府代表，另二人分别各代表该国的雇主和工人。

[.....]

5. 各成员国保证指派非政府代表和顾问，如各该成员国内存在最有代表性的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团体，其人选应征得它们的同意。

[.....]

8. 代表及其顾问的姓名，由各成员国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

9.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应受大会审查。大会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拒绝接受它认为未按本条规定指派的任何代表或顾问。

第 4 条

1. 每名代表对于大会所审议的一切事项，享有单独表决的权利。

2. 如一成员国在它所应指派的非政府代表中少派一人时，其另一非政府代表可出席大会并发言，但无表决权。

3. 如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大会拒绝一成员国的某一代表参加，则实施本条各项规定时，应视该代表为未经委派。

《大会议事规则》

第 5 条

证书委员会

1. 大会经总务委员会提名，指定一个证书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一人、雇主代表一人及工人代表一人组成。

2. 证书委员会须按第二部分第二章的规定，审查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任何与之有关的异议。在该第二章规定的范围内，委员会也可审议有关不遵守《章程》第 13 条第 2 款 (a) 项的任何控告。

第二章

证书的审查

第 26 条

1.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至迟于大会开幕十五天前送交国际劳工局。
2. 理事会主席草拟的关于这些证书的简略报告，连同证书，应于大会开幕前一天，公开供各位代表查阅。这项报告应作为附录刊登在第一次会议记录上。
3. 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的规定指派的证书委员会，应审议向大会秘书长提出的对任何被任命的代表或顾问的异议。
4. 在下列情况下，异议不予受理：
 - (a) 在遭异议的被提名人的姓名与职务公布于《会议临时记录》之日上午十时算起七十二小时之内，未向秘书长提出的异议。但是，若该人的姓名是第一次公布于经修改的代表姓名与职务的名单中，上述时限减为四十八小时；
 - (b) 未署名的异议；
 - (c) 提出异议者本人是遭异议的代表的顾问；
 - (d) 异议所根据的事实和指控，过去已由大会对于同类事实或指控经过辩论作出决定，认为与事无关或无根据。
5. 确定是否受理某一异议的程序如下：
 - (a) 证书委员会应针对上述第 4 款所述的任何一个理由，逐个审议每项异议是否不予受理；
 - (b) 如证书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受理某项异议，则此项决定应为最后裁定；
 - (c) 如证书委员会对是否受理某项异议未能取得一致时，应将此问题连同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载有多数委员与少数委员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由大会不经进一步讨论即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6. 对于未宣布为不予受理的异议，证书委员会应审议这项异议的根据是否充分，并应作为紧急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如证书委员会或其任何委员向大会提出报告，建议拒绝接受某一代表或顾问时，大会主席应将此建议提交大会决定。如大会认为此代表或顾问的委派不符合《章程》的规定，可根据《章程》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到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拒绝此代表或顾问出席。同意拒绝此代表或顾问出席者，应投“赞成”票；反对者，应投“反对”票。

8. 如对某一代表或顾问的指派已提出异议，在对他出席大会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他应与其它代表及顾问享有同等权利。

9. 证书委员会可以审议以下有关成员国未遵守《章程》第 13 条第 2 款 (a) 项的控告：

- (a) 声称该成员国未支付它按《章程》第 3 条第 1 款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或
- (b) 声称其费用已包含在有关代表团中的雇主或工人顾问的人数，同任命为政府代表顾问的人数之间，有着严重与明显的不平衡。

10. 在以下情况下，第 9 款提到的控告不予受理：

- (a) 如果该控告未在大会开幕后第七天上午十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以及如果委员会认为没有足够时间适当处理之；
- (b) 如果声称不支付第 9 款 (a) 项或 (b) 项所述情况下的旅费和生活费的控告，不是由任命的代表或顾问提出的，或不是由代表他或她的组织或人员提出的。

11. 证书委员会须在其报告中向大会陈述，它对其审议的各项控告以一致意见达成的任何结论。

《区域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 9 条

证书的审查

1. 参加区域会议的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十五天前送交国际劳工局。
2. 证书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一人、雇主代表一人及工人代表一人组成。
3. 证书委员会审查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任何对未按本《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派的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及其顾问的异议。委员会也可审查任何对有关成员国未按上述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履行支付其三方代表团旅费和生活费的义务的控告。
4. 在下列情况下，异议不予受理：
 - (a) 最迟在会议第一天上午十一时向会议秘书处提出的异议，除非委员会认为迟到有正当理由的；
 - (b) 未署名的异议；
 - (c) 异议所根据的事实或指控，过去已由国际劳工大会或区域会议对于同类事实或指控进行过辩论，并认为与事无关或无根据。
5. 证书委员会须立即就会议上提出的每项异议提交报告，由会议要求劳工局提请理事会对该项（该几项）报告予以注意。